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漫铁先生的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李漫铁	是	9,660,000	15.71%	2.76%	2021年3月18日	2022年4月22日	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、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李漫铁	61,494,509	17.59%	39,620,000	64.43%	11.34%	0	0%	0	0%
王丽珊	40,948,000	11.72%	0	0.00%	0.00%	0	0%	0	0%
李跃宗	5,612,000	1.61%	0	0.00%	0.00%	0	0%	0	0%
李琛	5,536,491	1.58%	0	0.00%	0.00%	0	0%	0	0%

乌鲁木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40,275,000	11.52%	0	0.00%	0.00%	0	0%	0	0%
乌鲁木齐希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4,152,500	1.19%	0	0.00%	0.00%	0	0%	0	0%
合计	158,018,500	45.21%	39,620,000	25.07%	11.34%	0	-	0	-

注：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已经全部解除限售，按照《公司法》规定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，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上述表格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8,018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49,510,030 股的 45.21%，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9,62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0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34%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目前资信状况良好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暂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4 月 25 日